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第 96 届会议，2018 年 8 月 6 至 30 日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 7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8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

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2018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ASA 17/8742/2018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序言	1
法律框架	1
没有对种族歧视加以界定	1
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民族政策	2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	2
《刑法修正案（九）》	2
《反恐怖主义法》	3
《网络安全法》	3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	4
对藏人的歧视	4
针对藏人的政策和做法	4
藏语被边缘化	5
针对僧侣和藏族寺庙及尼姑庵	6
不公正审判、任意拘押、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言论自由	7
对维吾尔族及其他主要为穆斯林之少数民族的歧视	8
不公正审判	8
任意拘押	9
羁押期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9
旅游限制	10
将境外维吾尔人强制遣返中国	10
维吾尔语被边缘化	11
对宗教和文化习俗的限制	11
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权的限制	12
监视	12

因自由言论被拘押	12
新闻自由受限	13
镇压抗议人士	13
驱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14
建议	14
在法律框架方面	14
在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方面	14
在不推回原则方面	15

序言

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对中国就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所递交的第 14 至 17 次合并定期报告进行审议的前夕，国际特赦组织提交本意见书。本意见书并非意在全面检视所有在中国出现的种族歧视形式，而是重点阐述了此类歧视中，国际特赦组织近年一直研究和争取处理的、在法律和实际上最恶劣的问题，包括：

- 准许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
- 对藏人的种族歧视
- 对维吾尔人和其他主要为穆斯林之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
- 驱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下称“朝鲜”）国民

本意见书引用的媒体报道或是我们认为可信且至少值得委员会查问所发生的事，或源自中国的官方媒体。

基于国际特赦组织目前的研究和行动重点，本报告所涉及的范围限于中国大陆（下称“中国”），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框架

没有对种族歧视加以界定

尽管委员会于 2001 和 2009 年均提出了建议，中国的法律依然没有符合《公约》规定的种族歧视定义，亦没有惩处该等种族歧视行为。¹

诚如中国国家报告第 10 段所言，中国法律禁止民族歧视，然而，法律却并未规定何种行为或举止构成歧视，例如：

- 中国《宪法》第 4 条规定了各民族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基本原则。²
- 《刑法》第 249 条将煽动民族歧视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³
-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9 条禁止针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⁴

然而，上述 3 项条文皆没有依照《公约》第 1 条对基于国籍、种族、肤色、世系或人种的歧视加以界定，因此妨碍了中国政府全面遵守《公约》。由于法律没有明确定义此类歧视，报告、监察及评估种族歧视情况都受到妨碍，亦难以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培训以打击种族歧视。

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文件编号：CERD/C/59/Misc.16/Rev.3，2001 年 8 月 9 日，第 11 段；联合国文件编号：CERD/C/CHN/CO/10-13，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0 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 条第一段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官方英文版本中，“民族”一词被翻译为“nationalities”，但在其他场合或时候，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将“民族”一词翻译为“ethnic groups”（参阅 english.scio.gov.cn/featured/chinakeywords/2018-03/16/content_50714995.htm）。

³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⁴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民族政策

《宪法》第 4 条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但同时也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中国政府声称，《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权利的基本法律”。⁵ 和《宪法》一样，第 9 条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此外，第 7 条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这使得自治区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和执行中央政府的指令，哪怕有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权利”。

中国的民族政策称，“民族团结是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也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中国“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境内外各种恐怖主义势力、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对中国的渗透、破坏、颠覆活动。”⁶

中国政府在官方媒体新华网上提出，“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这“三股势力”是“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最大危险”。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的问题上最常提及“三股势力”。⁷

中国的法律并未清晰界定“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含糊而宽泛的概念，任由当局作主观解释。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案例显示，当局滥用这些概念和法律打压少数民族，尤其是藏族（主要是藏传佛教徒）和主要为穆斯林突厥语系的维吾尔族。在“国家统一”、“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名义下，这些少数民族人士仅因行使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行动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便成为打压目标。本意见书提供了这些涉及“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恐怖主义”的概念和法律遭滥用的详情。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

自 2014 年起，中国政府建立了全面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对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当中包含 2014 年生效的《反间谍法》、2015 年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安全法》、2016 年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2017 年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国家情报法》，以及 2018 年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这一系列无所不包的法律法规通过含糊不清且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概念，赋予当局不受约束的权力，亦缺乏保护个人免遭任意拘押以及隐私权和其他人权免受侵犯的保障。

这些法律可被当局滥用来钳制异议、审查信息，以及骚扰和起诉少数民族，其中以《刑法修正案（九）》、《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尤甚。在上述法律中，“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等模糊不清且过于宽泛的概念主要被应用于少数民族或涉及少数民族问题的案件，非法限制自由权以及个人和平行使人权。

《刑法修正案（九）》

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包含了措辞含糊且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犯罪条款，当中涉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罪名。⁸ 这些罪名任由当局主观解释，违反了刑事罪名的合法性要求，亦增加了被任意及歧视性地滥用来提出起诉及将任何人定罪的风险。

《刑法修正案（九）》将各种各样的行为列为犯罪，包括制作和散发资料、发布信息、讲授或仅仅是持有“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资料，⁹ 将这些行为列为犯罪不符合必要性和比例原则的要求。此外，宣扬藏族及维吾尔族文化和宗教的资料可以被归为“宣扬极端主义”，虽然《刑法》对此未有界定，但《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实际上对此做了宽泛的定义，表示“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⁵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CERD/C/CHN/14-17，2017 年 4 月 18 日，第 8 段。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白皮书，2009 年 9 月 27 日，第 3 部分。

⁷ 新华社，《何为“三股势力”？》，2009 年 7 月 13 日；新华社，《中国非传统安全的六大挑战之六：民族分裂主义》，2004 年 8 月 10 日。

⁸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索引号：ASA 17/2205/2015）。

⁹ 《刑法》，第 120 条第 3 款。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将“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列为犯罪。该条文实际上可被用来限制想离开中国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圣但无法以合法方式进行之人的权利，包括不少护照被中国当局没收的维吾尔人，当局此举意在控制其行动并限制其和平行使其他人权。

中国政府将试图离开中国的维吾尔人归类为意图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例如，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报道称，2015年从泰国被强制遣返中国的109名维吾尔人是在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参加‘所谓圣战’”的途中，但却并未公开任何证据以支持这一表述。¹⁰ 法律被滥用可能会对与恐怖活动并无联系的维吾尔人产生负面影响。

《反恐怖主义法》

在2015年12月27日通过并于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可被用作限制少数民族的宗教与言论自由权以及其他权利。¹¹ 该法实际上并无任何保障措施，未能保护那些和平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仅仅是批评政府之人不被当局以含糊且过于宽泛的“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相关罪名迫害。

在该法之下，宗教自由明确受到攻击。任何涉嫌“恐怖”活动的人均有可能被严格限制行动自由，并被施加所谓的“教育”措施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任意拘押。¹² 即使所奉行的宗教是完全和平的，任何为宗教礼拜仪式提供场所的人均有可能被入罪并被定性为“恐怖分子”或“极端主义者”。¹³ 藏人（主要是藏传佛教徒）和维吾尔人（主要为穆斯林）可因表露宗教信仰而受到处罚。

《网络安全法》

在2016年11月7日通过并于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强制在中国营运的公司审查内容、将用户数据储存在中国境内，并推行实名注册制，此举有违保护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的国家及国际义务。¹⁴ 该法禁止个人或团体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利益”，这类模糊且有欠明确的用语可被用来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

该法第58条规定：“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此条款赋予多个政府机关法律权力，对互联网通信施加不符合比例原则的限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2009年7月爆发抗议活动后，当地的网络通信被切断并被暂停运作数月。¹⁵ 在中国西部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内，网络及移动电话通讯在2017年3月和2018年3月发生自焚抗议事件后分别被切断数日。

联合国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封锁和过滤措施以阻止用户存取互联网上特定内容可能有理可据，然而，不论提出什么理据，即使在政治骚乱的情况下，完全切断用户的网络通信仍是过度的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¹⁶ 除了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外，互联网亦能促进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其他入权的实现，诸如受教育的权利、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之成果的权利。¹⁷

¹⁰ 新华社，《专家认为泰国遣返中国籍偷渡人员符合国际惯例》，2015年7月17日，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7/17/c_1115960827.htm。

¹¹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严厉反恐法冲击人权》（Draconian anti-terror law an assault on human rights，新闻稿，2015年3月4日）。

¹² 《反恐怖主义法》，第29和30条。

¹³ 《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

¹⁴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就〈网络安全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索引号：ASA 17/2206/2015）。

¹⁵ 国际特赦组织，《“正义，正义”：2019年7月中国新疆的抗议活动》（索引号：ASA 17/027/2010）。

¹⁶ 弗兰克·拉·吕（Frank La Rue），《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78-79段，2011年5月16日。

¹⁷ 弗兰克·拉·吕，《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22段，2011年5月16日。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纵然《网络安全法》允许当局暂停互联网通信，但之前在自治区内为应对抗议活动而暂停通信的事件似乎是过度的反应，令人关注法律可能被用作进一步限制少数民族的权利。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

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将国家全面控制宗教活动各个范畴编纂入法。

众多藏传佛教徒、维吾尔穆斯林，以至其他人为争取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而受到骚扰甚至被监禁。在新修订的条例下，政府作出更多干预，更多宗教活动被禁，对宗教组织有更多经济处罚。新修订的条例亦鼓励官员进一步迫害那些在国家认可的组织以外从事宗教信仰活动之人。

未经批准出境参加宗教旅游活动，包括穆斯林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圣，可能被处以高达 20 万人民币（3 万美元）的罚款。

在“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其他法律下，一些人若“未经批准”出国参加宗教之旅，包括听达赖喇嘛讲经的藏人，甚至有可能被指控涉及“极端主义”、“分裂国家”或“危害国家安全”。据官方媒体《环球时报》报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称，在地方政府收紧边境管制，并告诉当地藏族民众由达赖喇嘛主持的时轮金刚法会（Kalachakra）涉及“分裂国家”后，近年到印度参加法会的人数大幅下降。¹⁸ 这些以含糊和宽泛措辞见称的控罪是当局在迫害藏传佛教徒和维吾尔穆斯林时惯用的工具。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同样易被滥用。当局可以“极端主义”、“分裂主义”甚至是“恐怖主义”之名，撤销某位僧侣或毛拉的宗教地位、禁止其讲经或举行仪式活动、没收捐款或其他财产，并令其寺庙或清真寺的登记失效。

对藏人的歧视

藏人继续面临歧视，在宗教信仰自由权、言论自由权、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受到限制。2017 年 6 月，在其 2016 年访问中国的报告中，联合国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藏人和维吾尔人的状况是“很严重的问题”，事实上“在中国的 56 个民族中……大多数少数民族都面临严重的人权挑战，包括更高的贫困率、族裔歧视和强迫搬迁。”¹⁹

正如在上文有关法律框架一章所述，中国政府滥用有关“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概念和法律打压少数民族。中国政府如何滥用这些概念和法律歧视藏人可见于下文。

针对藏人的政策和做法

中国当局将“打击分裂主义”视为治理西藏自治区和其他省份之藏人聚居地区的核心要务。藏传佛教徒的最高精神领袖——流亡的十四世达赖喇嘛及其信众被认定为代表了分裂势力的“达赖集团”，追随达赖喇嘛的藏人或团体因参与“分裂国家”活动或非法组织而遭到迫害。

2015 年 9 月，中国政府为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发布了白皮书，抨击“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在周年庆祝大会上，政治领导俞正声誓言打击分裂势力，并敦促驻藏军队、武警和司法人员做好与“达赖集团”打持久战的准备。

¹⁸ 《环球时报》，〈达赖喇嘛的法会是一项“政治工具”〉（Dalai Lama ritual a 'political tool'），2017 年 1 月 5 日，www.globaltimes.cn/content/1027367.shtml。

¹⁹ 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35/26/Add.2，第 44 段，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7/076/79/PDF/G1707679.pdf?OpenElement。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2015 年，位于中国西北部的青海省同仁县（热贡）政府发布了《涉藏独违法 20 项行为》，禁止一系列行为，包括为自焚者念经或慰问其家属、以合法或非法方式出国参加宗教活动、在公开场合悬挂十四世达赖喇嘛照片，以及借宗教或民间节日，唆使或组织他人聚集为十四世达赖喇嘛念诵祝愿文等。²⁰

2018 年 2 月 7 日，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发布了《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²¹ 公众被要求向当局举报有关“与达赖集团相互勾联的黑恶势力”的信息。“有组织犯罪”亦包括“干预司法、教育等事务”的寺庙及“向群众灌输保护母语等思想”的组织。

“分裂主义”这概念在中国的法律里没被清晰界定，实际上则涵盖了大量行为，达赖喇嘛的支持者被认定为“分裂分子”，因而会受到迫害。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到藏人因和平行使人权而被控“分裂国家”或“煽动分裂国家”，下文将详述这些案例的细节。

藏语被边缘化

中国《宪法》第 4 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然而，由于政府采取严厉措施以植入统一的民族身份及在藏民中推广汉语（普通话），藏语和藏文化的保存均受到了威胁。²² 当局以追求“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作为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²³

在所谓的“双语制”下，大多数在藏人聚居地区的学校现在以汉语作为主要的教学语言，藏语仅是众多科目之一，如今已经很难找到有中学以藏语作为教学语言了。只有在乡村农牧社区的小学里，当很多教师不够资格以普通话教学的情况下，才会使用藏语。这使许多农村学校的学生面临双重困境，他们既不能恰当地使用自己的母语，也不能流利地读写讲普通话中文。²⁴

无论是用汉语还是藏语教学，学校都规定使用“全国统一课程”，基本上教授的都是汉族主导的中国文化，不论是藏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历史都鲜有涉及。²⁵

此外，政府每年都会从西藏的小学里挑选数千名 11 至 15 岁的最优秀学生，把他们从家乡迁至北京和其他遥远省份的寄宿学校就读内地西藏班。这些学生在初中毕业前的至少 4 年时间里都不被允许回家，如果他们要完成整个中学阶段的学习，就有 7 年不能回家。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学习的是全国统一课程，只有很少的藏语教育，生活在以汉族人为主的环境中，无法参加藏族文化和藏传佛教活动。当中大多数人在毕业后返回西藏，不擅藏语且已适应了中国的汉文化和政府要求的单一国家身份。²⁶

中国政府宣称，自 1985 年起，内地西藏班成功培养了 3 万 2 千名大学毕业生及技术人才，帮助发展西藏。政策似乎意在以单一的国家身份同化少数民族青年，即使当局并未公开承认。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政府官员要求内地西藏班（校）的校长“抓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他们必须使学生树立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五个认同”。²⁷

²⁰ 《国际西藏邮报》，〈中国发布 20 种“而藏独相关的非法活动”〉（China issues 20 “illeg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ibet”），2015 年 2 月 25 日。《国际西藏邮报》是一个总部设在印度北部城市达兰萨拉的西藏新闻媒体，在喜马拉雅扫盲信托基金（Himalayan Literacy Trust）资助下于 2008 年 3 月成立。

²¹ China Law Translate，《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1 日。

²² 阮柔安（Roseann Rife），《一名藏语倡导者通向囹圄之路》（新闻故事，2018 年 5 月 7 日）。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白皮书，2009 年 9 月 27 日，第 3 部分。

²⁴ 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西藏双语教育政策》，2017 年 4 月；《环球时报》，〈私立学校试图保存藏语〉（Private schools attempt to keep Tibetan language alive），2016 年 1 月 28 日；青海藏族网，2015 年 7 月 14 日。

²⁵ 《环球时报》，〈私立学校试图保存藏语〉，2016 年 1 月 28 日。

²⁶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199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关于内地十九省、市为西藏办学的几项具体规定》，1985 年 6 月 13 日。

²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2017 年全国内地西藏班（校）德育工作培训会暨校长年会召开》，2017 年 12 月 8 日，gaoxiao.eol.cn/news/7549.html。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传统上，寺庙是藏人聚居地区内主要的藏语教学机构，但现在却被禁止开设藏语课程。政府声称，基于“政教分离”的政策，因此决定“任何宗教都没有特权干预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²⁸

私立的藏语学习班亦被关闭了。青海省地方政府于 2015 年发布的《涉藏独违法 20 项行为》中规定，“以藏语文、环境与教育之名所组成的非法组织团体将被取缔”。²⁹

针对僧侣和藏族寺庙及尼姑庵

鉴于中国当局认为，“西藏信教人数众多，十四世达赖集团图谋把寺庙作为祸藏乱教、破坏祖国统一的重要阵地”，藏族寺庙及尼姑庵成为当局打击“分裂主义”运动的主要目标。³⁰

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官方的中国佛教协会将当局对寺庙和尼姑庵的控制编撰成法，其中包括对宗教领袖和其他僧侣的选拔。国家宗教事务局出台并于 2010 年生效的《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规定，寺庙及其教职人员必须“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³¹ 中国佛教协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月 3 日生效）的办法要求寺庙和尼姑庵的管理委员会审核宗教人员是否“符合”政治、职业及人事标准，此举为当局提供了另一种方法，将政治上“不可靠”的宗教领袖及其他僧侣免职。³²

政府亦通过强制性及干扰性的行动加强对寺庙的监视和控制。据官方媒体《中国日报》报道，在 2011 至 2014 年间，共有 6,575 名政府官员进驻西藏境内 1,787 间寺庙。在“六个一”行动中，每一名进驻寺庙的官员都必须与至少一名僧侣或尼姑“交朋友”，以了解其思想动态和生活困难；开展一次家访，以深入了解僧尼家庭的实际情况；为每个僧尼家庭至少解决一个实际困难；建一套档案，详细记录该名僧尼的详细资料和家庭状况；建立一渠道以联系该名僧尼的家庭，以此在共产党任命的寺庙管理委员会、驻寺干部、僧尼以及僧尼家庭之间建立一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在“九有”工程下，寺庙需要悬挂中国共产党 4 位主要领导人的肖像和中国国旗，此举似乎与严格执行的“政教分离”政策相悖。³³

2016 年 7 月，政府开始拆除坐落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境内的喇荣五明佛学院的部分建筑，该院据称是世界上最大的藏传佛教学院。中国地方当局下令将喇荣五明佛学院的人口减少大半至 5 千人，以便进行“整改”，数以千计的僧侣、尼姑和普通民众面临强制拆迁的风险。³⁴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到中国当局针对在藏区享有很高声望的僧侣的案例。

2015 年 7 月，被判无期徒刑的藏人宗教和社区领袖丹增德勒仁波切（Tenzin Deleg Rinpoche）在四川成都的监狱中圆寂。2002 年，他被裁定与几起爆炸事件有关，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和“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05 年，其死刑被减刑为无期徒刑。国际特赦组织曾提出关切，指出对他的庭审远未达到国际公正审判标准，他受到惩罚因其其在藏人社区中和平的宗教及公民工作。³⁵

国际社会曾就丹增德勒仁波切在羁押期间的待遇问题持续向中国当局提出关切，包括酷刑和其他虐待，随后是关于他的健康状况。藏人社区及其家人曾多次提出保外就医的请求，但从未收过中国政府的答复。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关键词》，english.scio.gov.cn/featured/chinakeywords/2018-03/16/content_50714986.htm。

²⁹ 国际西藏邮报，〈中国发布 20 种“而藏独相关的非法活动”〉，2015 年 2 月 25 日。

³⁰ 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求是》，期号：201408，〈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推进西藏长治久安〉，2014 年 4 月 16 日，www.qstheory.cn/zxdk/2014/201408/201404/t20140414_339728.htm。

³¹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第 4 条，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10/08/content_21080463_2.htm。

³² 中国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www.chinabuddhism.com.cn/zdfg1/bhzd1/2017-07-24/13096.html；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任职办法》，www.sara.gov.cn/zjbk/gqxztjxgjgzd20170904204343165711/469678.htm。

³³ 《中国日报》西藏记者站，〈西藏自治区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取得明显成效〉，2014 年 9 月 10 日，cnews.chinadaily.com.cn/2014-09/10/content_18574728.htm。

³⁴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色达喇荣拆迁开始，喇嘛呼吁保持冷静》（Demolitions begin at Larung Gar, 'monastery for the world', as religious teachers urge calm），2016 年 7 月 25 日。

³⁵ 国际特赦组织，《冤假错案？丹增德勒仁波切与其他相关的拘捕》（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trial of Tenzin Deleg Rinpoche and related arrests）（索引号：ASA 17/029/2003）。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据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的消息，在他被羁押的 13 年里，其家人仅在 2013 年获准探望他一次，且在他圆寂前亦无法见到他。中国当局违背其家人的意愿将其火化。³⁶

藏族高僧堪布尕玛才旺（Karma Tsewang）以推广藏语和藏文化及从事救灾工作而闻名于藏人社区。他自 2013 年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而被拘押，这一罪名常被当局用来拘押和平地批评政府的人。在他被拘押后，4 千人联署要求释放他，逾 6 百人请愿，呼吁当局还他自由。16 名参加请愿活动的僧侣遭到拘押。尕玛才旺被拘押时，正值藏族僧侣随 2008 年的大规模抗议活动而成为中国当局的打压对象。

2014 年 7、8 月间，堪布尕玛才旺在秘密审讯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他的律师未能取得详细记录了对其不利之证据的法庭文书。³⁷ 他在 2016 年刑满获释。

不公正审判、任意拘押、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言论自由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多起案例，显示警察对遭到任意拘押及在不公审判后遭到监禁的藏族抗议人士、作家、活动人士、藏传佛教徒及僧侣过度使用武力。国际特赦组织亦记录到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押的藏人遭到羁押后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案件。

藏语教育倡导者扎西文色（Tashi Wangchuk）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被中国当局拘押在青海省境内，但他的家人直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才得知他被拘押的消息。他在讯问过程中多次遭到殴打。

扎西文色因现身于《纽约时报》一出广为流传的纪录片，并在当中表达自己对于藏语和藏族文化逐渐消亡的担忧，而遭到拘押。该片讲述了他前往北京的旅程，他此行是要寻求法律援助，为学校缺乏藏语教育而对地方官员提起诉讼。他被审前拘押近两年后，于 2018 年 1 月出庭受审 4 小时。2018 年 5 月 22 日，他因“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³⁸

2015 年 9 月 10 日，藏族僧侣洛桑札巴（Lobsang Drakpa）进行个人抗议，高呼“自由西藏”及“达赖喇嘛万岁”等口号，之后被警察拘押。巡警当场殴打了他并将他立即带走。据自由亚洲电台 2016 年 8 月 5 日的报道，他在秘密审判后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但罪名不详，亦无法会见家人或律师。³⁹

2015 年 3 月 28 日晚上，西藏那曲地区索县的地方警察拘押了藏族僧侣盖英达瓦（Choephel Dawa）。尽管他被拘押的原因不明，当地民众相信是由于他在中国流行的通讯平台微信上分享达赖喇嘛的照片所致。⁴⁰

2016 年 2 月 17 日，藏族作家兼博客作者周洛（Druklo，笔名雪江（Shokjang））被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此时距他初次被拘押已时隔近一年。他在拘押和审判期间均无法会见律师，他的家人也仅在宣判前两天才收到通知。周洛披露身穿警察及军队制服的武装人员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搜查了他的宾馆房间，当他要求这些人员出示搜查令时，他们用枪指着他。

在判决中，被引述为其“煽动分裂国家”的罪证的，是他对宗教自由权表达关切的言论连同一张照片，照片上，在重要佛教场所塔尔寺一年一度的主要宗教活动上有武装军人重重把守。此外，他在社交媒体上转发的关于中国政府与达赖喇嘛对话的新闻以及持有禁书《天葬》亦在判决中被当作罪证。⁴¹ 他于 2018 年刑满获释。

³⁶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归还于狱中圆寂的著名西藏高僧丹增德勒仁波切的遗体》（China: Return the body of prominent Tibetan monk Tenzin Deleg Rinpoche who died in prison）（索引号：ASA 17/2102/2015）。

³⁷ 国际特赦组织，《被囚藏族僧人的状况日益受关注》（Concern grows for imprisoned Tibetan monk）（索引号：ASA 17/0002/2015）。

³⁸ 国际特赦组织，《藏语教育倡导者今遭虚假审判最高可判 15 年》（新闻稿，2018 年 1 月 4 日）；国际特赦组织，《中国：曾现身《纽约时报》纪录片的扎西文色被判刑 5 年》（新闻：2018 年 5 月 22 日）。

³⁹ 国际特赦组织，《年轻僧人因街头抗议入狱，面临酷刑虐待的风险》（索引号：ASA 17/4802/2016）。

⁴⁰ 国际特赦组织，《被中国拘押的西藏僧人惹担忧》（Fears for Tibetan monk detained in China）（索引号：ASA 17/1551/2015）。

⁴¹ 国际特赦组织，《藏人因“煽动分裂国家罪”入狱》（Tibetan imprisoned for “inciting separatism”）（索引号：ASA 17/3908/2016）。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2014 年，四川甘孜的示威者聚集起来抗议一名村长被拘押时，遭到了警察和安全部队开枪射击，至少 4 名示威者伤重死亡，一名示威者在羁押期间自杀。⁴²

2013 年 10 月，英国广播公司报道，警察朝西藏自治区比如县的藏族抗议人士开枪，导致至少 60 人受伤。⁴³ 这些抗议人士集体要求当局释放因反对当局强迫当地家庭和寺庙悬挂中国国旗而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遭到拘押的当地藏民。2013 年 7 月，安全部队朝另外一群和平聚集的藏民开火，令至少 10 名聚集起来庆祝达赖喇嘛生日的藏民受伤。⁴⁴

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至少 152 人在藏人聚居地区内自焚，以抗议当局的高压政策。2017 年 3 月 18 日，白玛坚赞（Pema Gyaltzen）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内自焚。藏族消息来源表示，他被警察带走时相信仍生还。他的家属在向当地有关部门询问他的下落时，遭到当局羁押和殴打。据境外西藏非政府组织表示，藏族僧侣洛桑贡确（Lobsang Kunchok）于 2011 年企图自焚后生还并遭到拘押，其后于 2017 年 3 月从狱中获释。⁴⁵

中国当局对那些据称与自焚者有关系的人施加惩罚，例如，藏族妇女卓玛措（Dolma Tso）因移动一名自焚者的遗体而在 2014 年被判有期徒刑 3 年，羁押期间受到酷刑对待。⁴⁶

对维吾尔族及其他主要为穆斯林之少数民族的歧视

“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含糊而宽泛的概念在中国的法律没有被清晰界定，因而任由当局作主观解释。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案例显示，当局以“国家统一”、“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名义滥用这些概念和法律，以打压行使宗教信仰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行动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获得信息之权利的少数民族，尤其是藏族和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维吾尔族和其他主要为穆斯林之少数民族的权利长期受到侵犯，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自由、结社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陈全国于 2016 年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后，当局开始广泛运用安全措施，如任意拘押、大规模高科技监控、全副武装的巡警、为数众多的安检站等，另外还有一系列其他侵犯人权的侵扰性政策。当局以有必要保护国家安全以及打击“暴力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为由，为这些往往侵犯人权的措施开脱。

不公正审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将多起发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中国其他地区的暴力事件归咎于维吾尔人，并以此为由证明对维吾尔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主要为穆斯林的少数民族采取严厉打击措施是正当合理。2014 年 5 月 23 日，当局针对“暴力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发起了“严打”运动。⁴⁷ 据新疆维

⁴²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10 名藏人在警察于西藏甘孜开火后受伤》（Ten Tibetans injured after police open fire in Kardze, Tibet），2014 年 8 月 13 日。

⁴³ 英国广播公司，《西藏：中国警方“向抗议者开火”》（Tibet: Chinese police ‘fire into protesters’），2013 年 10 月 9 日。

⁴⁴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警方须停止对西藏示威者的野蛮暴力行为》（China: End “outrageous” police violence against Tibetan protesters）（新闻稿，2013 年 10 月 9 日）。

⁴⁵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公开两名试图自焚的藏人的下落》（索引号：ASA 17/6098/2017）。

⁴⁶ 国际特赦组织，《藏族妇女恐被迫接受手术》（Fears of forced operation on Tibetan woman）（索引号：ASA 17/3568/2016）。

⁴⁷ 路透社，《中国在袭击事件后展开行动镇压“恐怖活动”》（China launches crackdown on ‘terrorist activities’ after attack），201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吾尔自治区官方媒体天山网的报道，高层官员强调要确保快捕、快判，与此同时要求检察机关和法院之间有更多“合作”，以上种种都令人担心被告人无法得到公正审判。⁴⁸

2014年5月29日，在发起“严打”运动以后召开的其中一个“公开宣判大会”上，55人在体育场内近7千名群众面前被以“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判刑，55人据信全部均为维吾尔族。⁴⁹

多则报道指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中国当局实际上绕过了中国法律提供给刑事被告人的程序性保护措施，不少被拘押的维吾尔人不获准会见律师。

维吾尔族女子布再娜甫·阿布都热西提（Buzainafu Abudoueixiti）在埃及求学两年后于2015年返回中国，却在2017年3月遭到拘押，在押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6月，她在无律师代理的情况下，经秘密审判后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她的家人未就其案收到任何正式文件，包括她被判有罪的罪名。她被监禁相信是当局广泛打压海外留学之维吾尔族学生的行动之一。⁵⁰

任意拘押

2016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修建了许多拘押场所，被冠名为“去极端主义中心”、“政治学习中心”或“教育转化中心”。至少数以万计或一些消息人士估计数以十万计的维吾尔人和其他主要为穆斯林的少数民族人士在未经任何独立司法程序、无法会见律师和家人，亦没有明确期限的情况下被任意拘押其中，被迫学习中国法律和政策。⁵¹自由亚洲电台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名县级官员和警察受上级指令拘押当地40%的维吾尔人，⁵²许多目标对象为被发现在做礼拜、持有宗教书籍或曾去过国外或有家人生活在国外的穆斯林少数民族人士。

2017年10月以来，旅居海外并在自由亚洲电台维吾尔组工作的记者古力且克热·克尤木（Gulchehra Hoja）有逾20名亲属遭到拘押，并面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她的亲属据信均是因为古力且克热·克尤木的工作而成为了打压的目标。2018年2月28日，《华盛顿邮报》报道，另有3名自由亚洲电台维吾尔组的记者亦面临同样的处境，他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家人明显是因为亲人在境外的新闻工作而遭到报复被拘押。⁵³

中国当局据报拘押了逾30名现居美国的维吾尔族人权活动人士热比娅·卡德尔（Rebiya Kadeer）的亲属，当中包括卡德尔的兄弟姊妹、儿子、孙子女和远房亲戚。他们于2017年被带走，并被推断遭任意拘押在“教育中心”内，极有可能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⁵⁴

羁押期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被拘押的维吾尔人往往长时间遭羁押而无法联系外界，令他们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类似的例子有布再娜甫·阿布都热西提、伊力哈木·土赫提以及古力且克热·克尤木、热比娅·卡德尔的亲属。

⁴⁸ 天山网，《自治区召开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通报‘5·22’案情部署稳定工作》，2014年5月26日，news.ts.cn/content/2014-05/25/content_9698683.htm。

⁴⁹ 国际特赦组织，《可耻的“摆样子公审”不是实现正义》（Shameful stadium “show trial” is not justice）（新闻稿，2014年5月29日）。

⁵⁰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维吾尔女子秘密受审，羁押期间与外界隔绝——布再娜甫·阿布都热西提》（索引号：ASA 17/7168/2017）。

⁵¹ 米华健（James A. Millward），〈新疆：天罗地网下的监控世界〉，《纽约时报》，2018年2月3日。

⁵² 自由亚洲电台，《近半在新疆和田的维族人成目标被下令送到再教育营》（Nearly half of Uyghurs in Xinjiang’s Hotan targeted for re-education camps），2017年10月9日。

⁵³ 国际特赦组织，《维族女记者20名亲属被拘押》（索引号：ASA 17/7964/2018）。

⁵⁴ 国际特赦组织，《30名维吾尔活动人士的亲属遭任意拘押》（30 relatives of Uighur activist arbitrarily detained）（索引号：ASA 17/7421/2017）。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古力且克热·克尤木 72 岁的母亲奇曼古丽·济凯利 (Qimangul Zikri) 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捕, 1 月中旬她刚动了脚部手术。警察把她的头罩住并给她戴上手铐, 她在拥挤的牢房里度过了 9 天, 期间一直戴着手铐。她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 但据称警察没给她任何心脏病药物。⁵⁵

为了报复热比娅·卡德尔的人权倡导工作, 她的儿子曾被监禁。2010 年, 她的其中一个儿子阿不力孜·阿不都热依木 (Ablikim Abdiriyim) 据报多次遭受酷刑, 并被单独羁押逾一个月。⁵⁶ 另一个儿子阿里木·阿不都热依木 (Alim Abdiriyim) 于 2010 年在押期间受到了酷刑和其他虐待, 导致他当时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出现了身理和心理创伤的症状。⁵⁷

旅游限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采取了多项措施, 限制维吾尔人的行动自由。

多则报道指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于 2016 年 10 月没收了维吾尔人的护照。⁵⁸ 在当局针对少数民族实行安全镇压和更多旅游限制的背景下, 有媒体于 2017 年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多个地区宣布将要求所有居民将护照交予警方。在此之后, 所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会被要求提交 DNA 样本和身体扫描图像等生物特征数据, 之后才获准出国。

几名于近期到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记者提及沿路设置了无数的检查站, 另外, 公园入口处也设置了安检站和金属探测器。

将境外维吾尔人强制遣返中国

中国当局骚扰已离开该国之人的亲属, 以图迫使这些人回国。中国当局更直接向其他国家施压, 令其将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学生及其他人遣返中国。

自由亚洲电台和美联社报道, 中国当局在 2017 年 4 月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行了一项政策, 强迫所有在海外留学的维吾尔人返回中国。2017 年 4 月, 中国当局拘押了 7 名在埃及求学之学生的亲属, 以强迫他们于 5 月前回国。⁵⁹ 2017 年 12 月, 自由亚洲电台报道, 两名自愿从埃及返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学生在拘押期间身亡。⁶⁰ 所有返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学生在国外的亲属都无法与他们取得联系, 因此认为他们已被拘押。6 名在土耳其求学但已返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学生被以不明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至 12 年。⁶¹

2017 年 7 月, 埃及当局开始大规模围捕该国境内的中国国民, 当中大部分是维吾尔人。在这些人中, 至少有 22 名维吾尔人被强制遣返中国。⁶² 2015 年 7 月, 泰国政府迫于中国的外交压力, 将 109 名维吾尔人遣返中国。⁶³ 自由亚洲电台于 2012 年 1 月报道, 2009 年 12 月从柬埔寨被强制遣返的 20 名维吾尔人

⁵⁵ 国际特赦组织, 《分离的灵魂: 维族女记者帮助家人获释的坚定决心》(新闻故事, 2018 年 3 月 16 日)。

⁵⁶ 国际特赦组织, 《维族活动人士称受酷刑对待》(Uighur activist alleges torture) (索引号: ASA 17/050/2010)。

⁵⁷ 国际特赦组织, 《维族活动人士的儿子在狱中遭受酷刑》(Son of Uighur activist tortured in prison) (索引号: ASA 17/037/2010)。

⁵⁸ 自由亚洲电台, 《中国持续实行安全镇压期间要求新疆各地民众上交护照》(China recalls passports across Xinjiang amid ongoing security crackdown), 2016 年 10 月 20 日。

⁵⁹ 自由亚洲电台, 《家人被扣为人质, 留学海外维族学生被下令返回新疆》(Uyghurs studying abroad ordered back to Xinjiang under threat to families), 2017 年 5 月 9 日。

⁶⁰ 自由亚洲电台, 《两维族学生从埃及自愿回国后羁押期间死亡》(Two Uyghur students die in China's custody following voluntary return from Egypt),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⁶¹ 自由亚洲电台, 《新疆当局监禁 6 名从土耳其返国学生》(Xinjiang authorities jail six Uyghur students on return from Turkey) 2017 年 9 月 27 日。

⁶² 国际特赦组织, 《更多维吾尔学生面临被强行遣返的风险》(索引号: MDE 12/6848/2017)。

⁶³ 国际特赦组织, 《泰国不得遣返维吾尔人会中国承受酷刑对待》(Thailand must not send Uighurs to Chinese torture) (新闻报道, 2015 年 7 月 9 日)。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中，16名在闭门审判后被判有期徒刑16年至无期徒刑。⁶⁴ 2012年12月，马来西亚当局强制遣返了6名维吾尔人，而当时他们向联合国难民署提出的庇护申请仍然待决。⁶⁵

虽然难以核实回国维吾尔人的信息，但根据过去记录的案例，国际特赦组织相信他们有遭到任意拘押以及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危险。

维吾尔语被边缘化

中国政府为了在维吾尔人中推广汉语以及“统一”的中国人身份，限制了维吾尔语的使用，因而对维吾尔族文化和身份的存续构成了威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在过去几年推行“双语教育”政策。中国政府声称，在“双语教育”政策下，少数民族为主的学校和教育机构会同时使用汉语普通话和少数民族语言，不过，政府实际上将汉语普通话的地位提升为教学语言，与此同时又将维吾尔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边缘化，使其仅为一门课程，即使在少数民族学校中亦是如此。⁶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于2011年公布的发展计划，到2012年，在上学前班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接受以汉语普通话作为教育语言的所谓“双语”教育的学生比例将超过85%，在中小学学生中，这一比例到2015年将大约是75%，到2020年更会超过90%。⁶⁷

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教育主管部门于2017年6月在主要为维吾尔人聚居的和田市颁布了一项命令，禁止在学校中使用维吾尔语，包括在“教育系统集体活动、公共活动和管理工作中”。⁶⁸

对宗教和文化习俗的限制

尽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1条规定，政府应“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政府却继续严厉限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维吾尔族和其他主要为穆斯林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宗教自由权。

于2015年1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效的《宗教事务条例修正案》宣称要更严格控制互联网通讯，并限制宗教在“婚礼、葬礼、文化、艺术和体育”事务方面的角色，此举实际上加大了对自治区内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限制。⁶⁹ 同月，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禁止民众穿着蒙面罩袍。

2017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颁布了《去极端化条例》，禁止一系列被指为“极端化”行为，包括散布“极端化思想”、排斥或拒绝广播与电视节目、穿戴蒙面罩袍、“非正常”蓄须、抵制享受国家政策以及出版、下载、存储或查阅含极端化内容的文章、出版物或音视频等。⁷⁰

中国政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伊斯兰教习俗实施严格的管控。2017年4月，政府据报公布了禁止使用的名字清单，其中多为源自伊斯兰教的名字，并要求所有16岁以下取了这些名字的儿童改名。⁷¹ 2017年9月，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全自治区内的家庭都被要求向当局上交《可兰经》和其他宗教物品，

⁶⁴ 自由亚洲电台，《再多两名维吾尔人被判无期徒刑》（Two more Uyghurs get life sentences），2012年1月27日。

⁶⁵ 国际特赦组织，《保护维吾尔人免被遣返回国受酷刑对待》（Protect Uyghurs from return to torture）（索引号：ASA 39/2065/2015）。

⁶⁶ 维吾尔人权项目，《维吾尔人对教育的看法：中国在东突厥斯坦的同化“双语教育”政策》（Uyghur voices on education: China's assimilative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in East Turkestan），2015年5月。

⁶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学前和中小学双语教育发展规划（2010-2020年）》，2011年3月31日，www.xjedu.gov.cn/xjjyt/jyzt/xqjywlxz/xqsyzc/2013/60171.htm。

⁶⁸ 自由亚洲电台，《中国禁止新疆主要的自治州学校使用藏语》（China bans Uyghur language in schools in key Xinjiang prefecture），2017年7月28日。

⁶⁹ 中国法院网，《宗教事务条例修订案生效后禁止散布宗教极端主义思想》（'Amendment to the Religious Affairs Regulations' came into effect to prohibit spreading religious extremist thought），2015年1月4日。

⁷⁰ 天山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2017年3月30日。

⁷¹ 自由亚洲电台，《中国扩大禁止使用“极端”维吾尔名字的范围至16岁以下儿童》（China extends ban on 'extreme' Uyghur baby names to children under 16），2017年6月1日。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否则便有可能受到处罚。⁷²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个县在网站发布通知，禁止中小学生和共产党员过斋月。⁷³

政府继续打压所有未经官方许可的宗教聚会。2016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阿布都热克甫·土木尼亚孜（Abdulrekep Tumniyaz）表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所有地下讲经点已被悉数取缔。⁷⁴

2013 年的“严打”运动以“非法宗教”和“分裂”活动为目标，压制人们和平表达文化身份。2013 年 6 月，11 岁男童米尔扎黑德（Mirzahid）据报因在“非法宗教学校”就读遭拘押，并在关押期间身亡。⁷⁵

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权的限制

监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言论自由因互联网和其他渠道受到监视而被严重压制。

当局实行的监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利用了包括 DNA、生物特征识别和人脸识别在内的最新科技。警方推出被称为“警务云”的新大数据平台，汇集和分析各类数据，用以追踪危害“社会稳定”的团体。⁷⁶

媒体报道和国际特赦组织取得的资料显示，当局竭力确保没有人能使用加密通信软件，这样民众就需要依赖没有加密或其他隐私保障的国内软件。⁷⁷ 极少数近期到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记者描述有人在街上对手机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其安装了所有手机被要求安装的新手机安全软件。⁷⁸

鞑鞑人夏夫哈提·阿巴斯（Shafkat Abasi）是维吾尔传统医药从业人员，在乌鲁木齐市生活，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被中国当局拘押后音讯全无。他的家人相信，他被拘押是因为他的电脑登陆了境外网站、与身为伊玛目的年长病患取得联系及持有违禁宗教书籍。他的家人没收到任何消息，担心他有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虐待。⁷⁹

政府派驻官员住到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士的家中，此举侵犯了这些家庭的隐私权和安全。这些政府官员向少数民族家庭讲解共产党制定的法律和政策，并帮忙教儿童学习中文。少数民族家庭在自己的家中受到这些官员的监视，也不能自由地奉行自己的宗教。⁸⁰

因自由言论被拘押

维吾尔族作家和维吾尔语网站编辑被拘押以及这些网站被关停进一步限制了言论自由。

⁷² 自由亚洲电台，《中国警方下令新疆穆斯林交出所有可兰经》（Chinese police order Xinjiang's Muslims to hand in all copies of the Quran），2017 年 9 月 27 日。

⁷³ Quartz，《中国禁止新疆穆斯林斋戒》（China has banned Ramadan for many Muslims in Xinjiang），2014 年 7 月 2 日。

⁷⁴ 《环球时报》，〈伊斯兰教领袖称新疆地下布道点被关闭〉（Xinjiang underground peaching sites shut down: Islamic leader），2016 年 3 月 8 日。

⁷⁵ 自由亚洲电台，《拘押期间死亡事件招来谴责批评》（Death in detention draws denigration），2012 年 6 月 4 日。

⁷⁶ 阮柔安，〈新疆打压温和声音无助于当局维稳〉（In China's far west, a need for moderate voices），《南华早报》，（评论文章，2018 年 1 月 17 日）。

⁷⁷ 国际特赦组织，《你最爱的通讯软件有多私密？》（How private are your favourite messaging apps?）（倡导行动，2016 年 10 月 21 日）；《华尔街日报》，〈在新疆的 12 天：中国的监控如何压垮日常生活〉（Twelve days in Xinjiang: how China's surveillance state overwhelms daily life），2017 年 12 月 19 日。

⁷⁸ 自由亚洲电台，《报道称中国的维吾尔族人被迫安装监控软件，让自己的个人资料毫不安全》（Report: Uyghurs in China forced to install surveillance app that leaves their data unsecured），2018 年 4 月 10 日；BuzzFeed News，《这就是 21 世纪警察国家的真实模样》（This is what a 21st-century police state really looks like），2017 年 10 月 18 日。

⁷⁹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鞑鞑族人士被拘押后音讯全无》（索引号：ASA 17/7678/2018）。

⁸⁰ 自由亚洲电台，《新疆“结亲周”强迫汉族两族连接互动》，2017 年 12 月 28 日；人民日报网站，《新疆喀什地区“四同”“三送”活动如火如荼》，2018 年 2 月 15 日，xj.people.com.cn/n2/2018/0215/c362097-31262232.html；对华援助协会，《新疆关闭少数民族学校 新源四中变更为政治学校》，2018 年 4 月 4 日，www.chinaaid.net/2018/04/blog-post_4.html。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2014 年 9 月，在一系列法律上明显不足的政治化审判后，知名维吾尔族学者兼“维吾尔在线”网站创始人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被以“分裂国家罪”判处无期徒刑。

伊力哈木·土赫提常年对中国境内维吾尔人的处境发表意见。他的网站报道人们遭受人权侵犯行为的经历，不限于维吾尔人，亦涵盖中国的汉族人。他 20 年来和平地开展活动，致力于按照中国法律增进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相互了解。他反对分裂主义和暴力，力图调和各民族之间的分歧。⁸¹

2014 年 1 月 15 日，伊力哈木·土赫提在北京的家中被带走，自审前羁押开始，即被与外界隔绝地拘押和禁见律师近 6 个月。伊力哈木·土赫提的其中一名律师在政治压力下被迫放弃代理该案。他的律师表示，伊力哈木·土赫提不获食物 10 日，并戴了脚镣逾 20 日。⁸²

伊力哈木·土赫提授课的教室中安装的闭路电视拍下了他在大学讲授时的情景，其中部分片段被呈上法庭，之后亦在国家电视台的节目中播出，此举意在将他塑造为煽动民族矛盾的分裂分子；其他针对伊力哈木·土赫提的证据来自与他一起被捕之 7 名前学生的证词。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学生是在被迫的情况下给出这些证词。他们以类似的“分裂国家”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到 8 年。⁸³

2011 年 7 月，维吾尔语网站管理人鲁尔尼(Nureli)、迪力夏提·帕尔哈提（Dilshat Perhat）和尼加提·阿扎提（Nijat Azad）因其网站上的帖文，被当局以“危害国家安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5 年和 10 年。

新闻自由受限

在新疆进行独立报道难乎其难，外国记者受到当局的诸多限制和骚扰。驻华外国记者协会于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工作环境年度报告显示，曾于 2017 年前往新疆且参与今次调查的外国记者中，有 73% 曾被政府官员和公安人员告知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报道，而这一比率在 2016 年则为 42%。⁸⁴

镇压抗议人士

据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发生的暴力事件和反恐行动导致众多人员伤亡。2014 年 7 月 28 日，官方媒体报道，一群“持刀暴徒”袭击了莎车县政府，导致 37 名平民身亡，安全部队击毙了 59 名袭击者。维吾尔族团体质疑这一说法，指死亡人数更多，且实情为警察朝数以百计抗议斋月期间对穆斯林施加严格限制的群众开火。⁸⁵

⁸¹ 国际特赦组织，《维族学者被判无期徒刑：伊力哈木·土赫提》（Uighur academic sentenced to life: Ilham Tohti）（索引号：ASA 17/051/2014）。

⁸² 国际特赦组织，《维族学者被判无期徒刑：伊力哈木·土赫提》（索引号：ASA 17/051/2014）。

⁸³ 国际特赦组织，《数百学者呼吁中国国家主席释放伊力哈木·土赫提教授》（Hundreds of academics urge China's president to free Professor Ilham Tohti，新闻稿，2016 年 1 月 15 日）。

⁸⁴ 驻华外国记者协会，《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年度调查显示记者在中国的工作条件恶化》（Working conditions for reporters in China deteriorate – FCCC annual survey results），www.fcchk.org/working-conditions-for-reporters-in-china-deteriorate-fccc-annual-survey-results/。

⁸⁵ 《南华早报》，〈中国称 37 平民与 59 “恐怖分子”在新疆袭击中死亡〉（37 civilians and 59 ‘terrorists’ died in Xinjiang attack, China says），2014 年 8 月 4 日；自由亚洲电台，《流亡领袖称至少 2 千维吾尔族人在莎车暴力事件中被杀》（At least 2,000 Uyghurs killed’ in Yarkand violence: exile leader），2014 年 8 月 5 日；天空新闻台，《记者到访据称发生屠杀的城镇》（Rare visit to town at centre of massacre claims），2014 年 9 月 1 日。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驱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中国当局无视委员会于 2009 年提出的建议，没有实行保障措施，以确保任何人不被强制移送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会面临酷刑或其他虐待之风险的国家，⁸⁶ 尤其是逃往中国但却被中国警方拦截并强行遣返回国的朝鲜难民。在朝鲜，他们通常面临严厉的惩罚，包括被任意拘押、强迫劳动、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甚至有可能被处决。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所有在中国的朝鲜国民均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至少因其面临的酷刑风险而不被遣返。尽管中国是《联合国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中国当局继续将无证明文件的朝鲜国民列为“经济移民”，并拒绝让他们接触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确定程序。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到在 2017 年 11 月有 10 人被遣返，2014 年 8 月初，另有一组约 29 人被中国当局拘押后遭到遣返，其中包括一名一岁的婴儿。⁸⁷ 包括人权观察 (Human Rights Watch) 在内的联合资料来源显示，2017 年 7 月以来，中国政府至少拘押了 51 名难民，此外，据估计，中国在 2016 年 7 月起拘押了最少 102 名难民，当中有至少 47 人被强制遣返朝鲜。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在法律框架方面

- 制定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之规定的法律，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
- 废除或修改《刑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内其他法律中的规定，以确保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都清晰及明确界定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在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方面

- 尊重并保障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行动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尊重其独特的文化、语言和传统；
- 停止仅因藏人、维吾尔人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和平行使人权而提出刑事指控和迫害他们；
-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及其他人权而遭到拘押之人；
- 确保所有被拘押者能够及时会见律师、家人，并在有需要时或其要求下及时得到医疗照护；
- 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为目标，就所有藏族、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被拘押者受到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⁸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文件编号：CERD/C/CHN/CO/10-13，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6 段。

⁸⁷ 国际特赦组织，《被强行遣返的妇女面临叛国罪的指控》(Forcibly returned woman faces treason charges) (索引号：ASA 24/7863/2018)；国际特赦组织，《母子二人有被送入劳改营的风险》(Mother and son risk being sent to prison camp) (索引号：ASA 24/7534/2017)；国际特赦组织，《几个家庭被强行遣返朝鲜》(Families forcibly returned to North Korea) (索引号：ASA 17/048/2014)。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 尊重并保障藏族、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有权参与并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并公开表明自己的宗教，以及在自由、不受干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语言；
- 教育方面采取措施，尽可能确保藏族、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享有充分的机会，学习本民族语言、接受该语言授课的教育，并鼓励各民族认识其历史、传统和文化知识。

在不推回原则方面

- 坚持不推回原则，停止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人强行移送至其确实有危机遭受迫害、酷刑或其他虐待、其他严重人权侵犯或侵害，或可能丧命的国家；
- 停止要求其他国家在违反不推回原则的情况下，将任何人遣返中国。

中国

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国际特赦组织

中国：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第 96 届会议，2018 年 8 月 6 至 30 日
2018 年 7 月发布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中国

向联合国转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 第 96 届会议，2018 年 8 月 6 至 30 日

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对中国就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递交的第 14 至 17 次合并定期报告进行审议的前夕，国际特赦组织提交本意见书。本意见书总结了国际特赦组织就中国未能按照《公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所关注的问题。